##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

## 提示性公告

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旗下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5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(www.xinghuafund.com.cn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http://eid.csrc.gov.cn/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400-067-8815)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